

来源：台海网

台海网1月7日讯 据厦门日报报道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，今年厦门将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。近日，厦门市税务局发布《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》，对降费政策执行时间和方式进行说明。

基本养老保险: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现行的12% 执行，缴费基数下限按厦门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非本市户籍企业职工（外来员工）缴费基数继续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，其中，管理和技术人员参照本市户籍企业职工缴费政策执行。7月1日起，非本市户籍企业职工（外来员工）缴费基数与本市户籍企业职工保持一致。

基本医疗保险: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7%执行；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3%执行。参保人员待遇继续保持不变。

失业保险:今年1月1日至4月30日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现行的0.5%执行，本市户籍企业职工个人缴费费率继续按现行的0.5%执行，非本市户籍企业职工（外来员工）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。自7月1日起，非本市户籍企业职工（外来员工）缴费基数与本市户籍企业职工保持一致。

工伤保险:今年1月1日至4月30日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继续以国家规定的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%。

降费政策执行期间，缴费单位无需申请，税务部门将依据政策生成各单位应缴数据。（记者 陈泥）